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林延俊
聯絡電話：02-87897671
E-mail：yclin209@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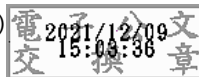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002014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00201468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110年11月30日召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檢送『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第02745章瀝青透層』及『第02747章瀝青黏層』編修草案複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會議紀錄另函送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惠請協助檢視(含本次會前提供之編修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若有意見或相關建議，惠請於文到7日內提供本會，以利轉請專責機關高公局修正編修草案。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副本：本會蔡簡任技正志昌(含附件)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檢送「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第 02745 章瀝青透層」及「第 02747 章瀝青黏層」編修草案複審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9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本會技術處蔡簡任技正志昌

紀錄：林延俊

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為本會「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以下簡稱綱要規範)」上開篇章之專責機關，該局爰依「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應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研提綱要規範「第 02745 章瀝青透層」及「第 02747 章瀝青黏層」編修草案，送本會續辦。

高速公路局本次提案前揭篇章編修內容包括「1.4.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3.2.3 瀝青澆置」及「3.3 檢驗」等處，爰依應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三款規定，由本會召開複審會議，邀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程主辦機關、公(協、學)會、提案單位共同參與審查。

貳、會議結論：

一、請高公局依各款討論結論檢討修正後，再將編修草案提送本會。

二、「第02745章瀝青透層」編修草案，除下列討論結論外，其餘同意依高公局提案內容修正，結論如下：

(一)1.4.2美國道路及運輸官員協會(AASHTO)

請將本章「3.3檢驗」表中依據之標準所列之各項AASHTO規範增列於本款，例如T44、T55、T102、T201等。

(二)3.2.3瀝青澆置

1. (2) B.為敘明瀝青材料之種類，文字修正為「以水稀釋後乳化瀝青之 SS-1h、CSS-1 及 CSS-1h 為 0.3~0.9L/m²（稀釋比例為 1：1）。」
2. (2) C.最末段提案增列「透層瀝青材料分 2 次灑佈時，第 2 次灑佈應於第 1 次材料完全滲透後進行。」一節，考量實務上就判斷第 1 次材料是否完全滲透，在執行上恐有困難，爰經各單位討論後決議刪除，不予增列。
3. (10)就澆置後，至少在 24 小時內嚴禁通行之規定，經與會各單位討論後，為因應情況特殊，而急於通車時，3.2.4 已有相關規定，後段文字修正為「...，得由工程司視實際情形酌予延長之。若遇緊急狀況，以 3.2.4 蓋砂方式處理之。」，以兼顧工程品質及實務執行面。

(三)3.3檢驗

1. 提案於本表中檢驗項目 2.項檢驗項目「動黏滯度 60°C」後方增列註 1 及於表後說明註 1 文字一節，為利瞭解，將註 1 文字修正為「註 1：MC-70 相當於 50°C 之賽式重油黏度 60~120 秒」。
2. 有關表中「中凝油溶瀝青 MC-70」檢驗項目 7.「蒸餾殘餘瀝青於四氯化炭中之溶解度，%」，該檢驗項目依據之標準係參考 AASHTO T44 規範(以下簡稱 T44)，經查 T44 規範，所列檢驗可用溶劑為三氯乙烯(trichloroethylene)或三氯乙烷(trichloroethane)，爰該檢驗項目名稱將「四氯化炭」修正為「三氯乙烯或三氯乙烷」，另「規範之要求」亦參考 T44 規範，將「≥99.0」修正為「>99.0」。

三、「第02747章瀝青黏層」編修草案，除下列討論結論外，其餘同意依高公局提案內容修正，結論如下：

(一)1.2工作範圍

1.2.1：為確保工程品質，相同規格之瀝青混凝土分層鋪築時，避免誤解無需噴灑黏層及更正贅字，經與會單位討論後，文字修正為「在瀝青混凝土或底層、水泥混凝土鋪面上澆置一層瀝青黏層材料，以備鋪築另外一層相同或不同之規格之瀝青混凝土。」

(二)2.1材料

1. 2.1.1：考量〔RC-800〕及〔RC-3000〕兩款快凝油溶瀝青，目前已不再製造生產，且實務上不再使用，決議刪除，爰文字修正為「...，快凝油溶瀝青可分為[RC-70]、[RC-250]、~~[RC-800]~~、~~[RC-3000]~~、[]。...」
2. 2.1.2：為因應瀝青材料 AASHTO 已新公佈 M316 規範，爰後段文字修正為「.....應符合設計圖及[CNS 1304][AASHTO M140][AASHTO M208][AASHTO M316][]之規定。」並於 1.4.2 加列 AASHTO M316。
3. 2.1.3：配合 2.1.1，刪除(3)RC-800 及(4)RC-3000。

(三)3.2.3瀝青澆置

(2)B.同「第 02745 章瀝青透層」，文字修正為「以水稀釋後乳化瀝青之 SS-1h、CSS-1 及 CSS-1h 為...」。

(四)3.3檢驗

1. 提案於本表中檢驗項目 1.「動黏滯度 60°C」後方增列註 1 及於表後說明註 1 文字一節，為利瞭解，將註 1 文字修正為「註 1:RC-70 相當於 50°C 之賽式重油黏度 60~120 秒」。
2. 有關表中「中凝油溶瀝青 RC-70」檢驗項目 6.「蒸餾殘餘瀝青於四氯化炭中之溶解度，%」，該檢驗項目依據之標準係參考 AASHTO T44 規範，經查 T44 規範所列檢驗可用溶劑為三氯乙烯(trichloroethylene)或三氯乙烷

(trichloroethane)，爰該檢驗項目名稱將「四氯化炭」修正為「三氯乙烯或三氯乙烷」，另「規範之要求」亦參考 T44 規範，將「 ≥ 99.0 」修正為「 > 99.0 」。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4時10分）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檢送「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
「第02745章瀝青透層」及「第02747章瀝青黏層」編修草案複審會議

簽 到 表

壹、時 間：110年11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地 點：本會9樓第5會議室

記錄：林延俊

參、主持人：本會技術處蔡簡任技正志昌

蔡志昌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副組長	陳順興	正工程師	李寧
交通部公路總局	正工程師	洪宗亨	工程師	王富樹
			副工程師	王明
經濟部水利署	請假			
內政部營建署	工程師	蔡清達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工程員	曹家瑜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組長	俞祐軒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請假			
台中市政府建設局	請假			
台南市政府工務局	請假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請假			

[illegible]